**辽宁大学礼堂外带设备使用安全协议**

为保障辽宁大学礼堂安全运营并有序开展各项活动，秉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辽宁大学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心针对主办方外带设备使用安全制定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主办单位：**

**活动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一、活动使用安全组织架构**

**活动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用电安全责任人：**

**外带设备责任人：**

**二、活动安全责任人工作职责**

1.本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场地活动使用安全须由活动方具体负责人负责保障，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2.主办方须熟悉礼堂内部及周围环境，知晓安全通道出入口、逃生路线及灭火器材存放位置，须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主办方如外带灯光、音响、屏幕等设备，须经过礼堂主管部门同意且签订《辽宁大学礼堂外带设备使用安全协议》方可安装。

4.主办方在活动过程中须爱护礼堂各项器材和设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不得造成礼堂设备超负荷运行或损坏，不得将礼堂音响设备与外带音响设备相连接；自带灯光、音响、屏幕等设备按照“谁的设备谁管控”的原则使用，同时要管理好外带设备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礼堂管理规定；严禁在场地内安装其它电器设备，不得随意移动场地内设施，如使用须提前告知礼堂相关负责人，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礼堂设备、设施损坏，由造成损坏的单位照价赔偿。

5.如遇火灾、踩踏等紧急事故，须由使用方安全责任人负责现场调度、疏散人员、组织救援等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须追究使用方安全责任人责任。

**三、外租设备人员须知**

1.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场地；

2.禁止在礼堂内吸烟；

3.禁止在礼堂内使用明火（包括但不限于电炉、电磁炉等设备），禁止饮酒、聚餐及食用有壳食品；

4.禁止在消防通道处堆放杂物，须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5.外租设备方负责人在活动中要协助礼堂工作人员维持场地秩序、保护好场地设施、保持好场地卫生，外带设备安装结束后要对场地进行清理，活动结束后要按原样恢复场内设施，并经礼堂负责人验收后方可离场，如对场地及设施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

6.为保证用电安全，接电过程中需有校方电业技术人员在场，防止不合规用电情况发生；

7.外租设备使用安全由外租设备责任人负责。

**四、应急疏散及采取措施**

1.除必要演出设备外，其他各类运输设备（如灯光航空箱、舞台帕灯箱等）需集中放置于场外指定位置，须确保场地消防及疏散通道畅通。

2.自然灾害、火灾、踩踏、打架斗殴等事故发生时，主办方安全责任人及疏散引导责任人应迅速到达事发现场，指挥人员有序撤离。

**活动安全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外带设备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